

**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之四」
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議程**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

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進程序及 發言時間	10:00-10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 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修正草案說明簡報	10:10-10:20	
出席人員發言	10:20-11:20	由主辦單位依發言登記順序唱名，請發言代 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 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發言單書面紀錄。
結語與散會	11:20-11:3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 2 人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